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8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楊鎮豪

選任辯護人 姚宗樸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011號），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鎮豪對父親楊連台、母親臧姿敏，准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其餘聲請均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即被告楊鎮豪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於本院準備程序以言詞聲請意旨及同年月13日刑事聲請狀意旨略以：本案同案共犯陳世誠現已遭逮捕，且已坦承全部犯行，並無串證供之虞，希望能解除禁止接見、通信，讓被告得與家人接見、通信等語。
- 二、法院對羈押被告為禁止通信、接見等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05條規定：「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第1項）。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第2項）。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第3項）。」由此可知，對羈押被告為禁止接見、通信等處分，須以達避免被告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目的為必要，且在符合比例原則下，始得以裁定禁止之。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於113年1
03 1月5日訊問後，雖坦承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並有員警職務
04 報告、員警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譯文及截圖、匯款單據、現
05 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臺灣尖端先進生記醫藥股份
06 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報告，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07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罪嫌重
08 大。且被告所犯係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且本案尚有同
09 案共犯陳世誠尚未到案，對於兩人間究竟是如何分工、獲利
10 分配，仍有待釐清，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又亦
11 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亦
12 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1月5日予以羈押，並
13 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4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執前詞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然衡諸被
15 告所犯係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基於趨吉避凶、脫免罪
16 責、不甘受罰為基本之人性弱點，被告勾串共犯之可能性本
17 即偏高，而本案尚未辯論終結，則同案被告雖遭逮捕，尚未
18 受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仍有可能利用接見或是通信之機
19 會，與被告討論或甚串證案情，致本案有晦暗不明之風險，
20 是被告及辯護人所指均無解於被告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
21 要。惟考量被告自偵查中遭羈押迄今已達5月，且始終坦承
22 犯行，基於親情考量，認其尚有與親人接見、通信之必要，
23 故僅就關於被告父親楊連台、母親臧姿敏解除禁止接見、通
24 信，其餘部分均駁回。

2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28 法官 郭于嘉

29 法官 朱家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吳宜家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